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師申請評量及升等「研究成果」部分評分細則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9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第 5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21 日第 1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7 日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其給分標準如下：

(一)外文期刊

1.SSCI 或 SCI 期刊：

- (1) SSCI 或 SCI 出版當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高於 1.0 (含) 者，每篇三十分。
- (2) SSCI 或 SCI 評比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在 1.0 以下 0.5 (含) 以上者，每篇二十分。
- (3) SSCI 或 SCI 評比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低於 0.5 者，每篇十五分。

2.非 SSCI 或 SCI 期刊，每篇五至十二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二)中文期刊

1.TSSCI 期刊，每篇十至十五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2.CSSCI 期刊，每篇四至七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3.非 TSSCI 之學術期刊，但有匿名審查的學術期刊，每篇二至七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二、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通訊稿 (Letters)、座談論叢 (Symposium)、評論 (Comments) 或書評 (Book Review)，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的三分之一，但納入計分者以三篇為限。

三、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論文及專書中的專章 (Book Chapter)，每篇二至七分，

在國內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論文及專書中的專章每篇三至八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在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論文及專書中的專章每篇五至十二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四、在國內外出版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 (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 每本五至十分，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 (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 每本十五至四十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五、科技部計畫之完整研究報告，每篇二至五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六、國內公民營機構委託案之研究計畫報告 (已向學校報備者為限)，每篇二至七分。

七、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會議論壇上發表之論文，每篇一至三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

八、以上一至七項之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

九、凡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每次另加二十分；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者；每次另加三至五分 (共同主持人每次加一點五分)；其他各類研究及專業學術成就獎項，每次另加三至十分，由所教評會認定之。十、前述合計之分數，申請升等正教授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須至少達到七十分以上 (含)；申請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須至少達到六十五分以上 (含)，方可提出申請。

十一、上述各項評分標準之適用，僅以申請者晉升現職後發表或出版者為限。

十二、本細則經修訂後，自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註：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兩位作者之情形：

1. 第一作者：(單一作者之得分/2) * 1.5
2. 第二作者：(單一作者之得分/2)
3. 有書面聲明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者：(單一作者之得分/2) * 1.2

二、三位 (含) 以上作者之情形：

1. 第一作者：(單一作者之得分/作者人數) * 2
2. 第二作者：(單一作者之得分/作者人數) * 1.5
3. 其他作者：(單一作者之得分/作者人數)
4. 有書面聲明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者：(單一作者之得分/作者人數) * 1.2